

医美纠纷中的常见法律问题

□ 杨燕

如今，医疗美容已逐渐走入大众生活，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通过医美实现自己的美丽梦想。但作为新兴行业，许多消费者甚至从业者对医美领域的法律风险缺乏基本认识，笔者通过对此类诉讼的常见问题及核心要点进行梳理，希望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医美领域的法律风险，避免落入美丽“陷阱”。

机构和从业人员需要哪些资质

在实践中，很多消费者难以明确区分医疗美容与生活美容。“生活美容”主要是指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而目前市场中的热门项目，包括手术类(割双眼皮、吸脂手术等)、注射类(水光针、玻尿酸针等)、机械光电类(热玛吉、光子嫩肤等)，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特征，属于医疗美容的范畴。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医美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现实中，部分美容院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注射美容、激光治疗等医疗项



目，这属于非法行医行为。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2.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3.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一年以上；4.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医师必须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执业范围属于违法行为。消费者在接受医美机构服务前，有权要求医美机构出示相关医师的资质证明。若因医师资质不符合规定导致医疗损害的，医美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能否适用消法

医疗美容机构的服务性质应结合其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进行分析。治疗型医疗美容，例如烧伤后疤痕修复、唇腭裂矫正手术等，该医疗行为的主要目的为治疗疾病、修复功能缺陷，此类医疗损害纠纷通常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型医疗美容，例如割双眼皮、隆鼻、注射除皱等，其目的并非为治疗疾病，患者基于美化外貌的目的付费购买医疗美容服务，属于追求更高生

活品质的消费行为。此类医美机构具有较强的商业性和营利目的，亦符合经营者的本质特征。故消费型医美中的患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医美机构存在消费欺诈行为时，消费者可以要求机构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基数通常以消费者实际支付的“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为准，若服务中包含无关项目，需扣除后计算。

常见“格式条款”

在消费者与医美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通常存在由医美机构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情形，内容往往涉及免除或限制机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合理约定。此类条款主要类型：“概不退款”型条款。例如，合同中约定“若未达到消费者理想手术效果，医美机构负责免费修复，消费者已支付费用概不退还”，该条款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医美机构是否应承担退、赔责任，应基于其是否遵守医疗美容规范及是否履行合同义务等进行综合认定，不应通过格式条款约定减轻法定责任。责任限制型条款。例如，合同中约定“消费者应术后长期配合使用保养产品，若未配合导致效果不佳或者反弹的，机构概不负责”，该条款实际将治疗效果不佳的责任转嫁给消费者，系通过设置严苛附加条件推卸医美机

构的自身责任，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单方解释型条款。例如，“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医美机构所有”，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按通常的理解予以解释，且对条款的解释应遵循公平、诚实原则进行。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基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优势，应该作出对其不利的解释，而非医美机构具有唯一解释权。建议消费者在与医美机构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全部内容，对于重要条款应要求机构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对于不合理条款提出修改要求，并注重保留合同谈判过程的证据。而医美机构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诚实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重要条款采用显著方式进行提醒，应消费者的要求对条款进行解释说明，并保留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证据。(作者为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助理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小偷专盯小疏忽 防盗提示请收好

门窗未锁：最“易下手”的盗窃突破口



检察官提示

无论外出时间长短，都需确认门窗完全锁闭——出门时养成“反手锁门”习惯，关门后可再拉拽门把手验证；夜间睡觉时，除锁好入户门，还需检查阳台窗、卧室窗是否关严，尤其低楼层住户，建议加装限位器，既通风又防攀爬。

备用钥匙被发现：“家门口隐患”引发的盗窃



检察官提示

不要将备用钥匙藏在“脚垫下、电表箱、消防栓”等小偷熟知的位置，可选择将备用钥匙交给信任的人。若家中有智能锁，可设置临时密码给临时进家门的人员使用，设置有效时长，过期自动失效，避免实体备用钥匙的安全隐患。

车门未锁：“顺手牵羊”的高频盗窃场景



检察官提示

下车后无论多匆忙，都需先手动拉拽车门，确认完全锁闭；使用遥控钥匙锁门时，留意车辆“锁车提示音”或“灯光闪烁”反馈，避免因信号干扰导致锁门失败；临时停车办事，也需锁门并带走车钥匙，杜绝侥幸心理。

人脸识别被利用：“无接触式”的新型盗窃手段



检察官提示

面对他人“借用手机查信息”“帮你操作优惠活动”等请求，不要轻易交出手机，避免在他人拿着你手机时，无意间露出面部完成人脸识别。另外，要严控“刷脸”场景，加强手机设备管理，仅在官方正规APP中开启人脸识别功能，拒绝在陌生小程序、APP中授权人脸信息。

文字：胡颖鹏
(来源：“崇明检察”公众号)

用热播影视剧做表情包，侵权！

鞏鞏对着热播影视剧、经典电影片段疯狂截图，做成表情包合集上传平台还开了打赏。看着充值打赏提示不停地跳，没等他高兴多久，法院 12368 短信突然弹出鞏鞏被起诉的信息，他满脸懵圈：“就做个表情包，咋还被告了？”对此，法官提醒：原告对其独立创作的影视剧作享有著作权，鞏鞏未经许可对原告作品进行截图、改编，并上传至公开平台收取打赏，在人物形象和核心情节上对原作品有实质性替代作用，属于侵害原告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广大创作者应尽量选择已公开声明可免费试用的素材，或通过正规授权渠道获取素材，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规避自身侵权风险。

(来源：“上海杨浦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

